

財團法人聯詠科技教育基金會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2014.01.23 修訂

一、目的

財團法人聯詠科技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優秀之博士班在學學生專心致力於學術研究與技術創新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限定為在學之國立台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、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、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及資訊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四校五院已通過資格考之博士班專職(full time)研究生，未獲其他獎助學金或公費待遇，並且研究領域為系統晶片軟硬體設計、類比混合電路設計、影音多媒體、影像顯示處理、平面顯示驅動技術、CMOS Image Sensor元件與設計、嵌入式系統、EDA 系統，以上相關技術及應用者。

三、名額與金額

本獎學金名額每學年以五名為原則(不含連續獲獎者)，每位得獎者每月可獲得獎學金新台幣五萬元整，最長可連續獲得三年之贊助。本會每學年將依已得獎者之學術研究成果、論文期刊發表、學業成績等資料進行審核，以決定是否繼續贊助。

四、應備文件

- 4-1.申請書乙份(於聯詠科技網站下載)。
- 4-2.歷年在學成績單(含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學士班及名次證明)。
- 4-3.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- 4-4.未在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或兼職支領薪資工作之切結書(支領國科會、教育部或政府單位之研究計畫津貼者不在此限)。
- 4-5.研究成果、實際電路設計創作或參加相關競賽成績(國際期刊、研討會之學術論文或專利申請者尤佳；提出、審核中或已通過者均可，本文以 10 頁為限)。
- 4-6.博士班資格考通過證明(申請繼續贊助者可免附)。
- 4-7.個人資料保護法權利告知事項同意書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方式

- 5-1.每年五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五日(遇假日則順延)。
- 5-2.申請人(含申請繼續贊助者)備妥應備文件，於申請截止日下午五時前，逕送就讀學校學院辦公室申請，本會不受理個別申請。

六、推薦遴選及頒發

- 6-1.本獎學金之遴選，以論文、創作或成績為主要評核項目，由各校學院相關系所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核排序後，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推薦候選人，由本會核定。
- 6-2.本會於每年八月公佈得獎學生名單，由就讀院校與本會共同安排頒獎事宜。

6-3. 奬學金年度發放期間為獲獎當年八月起至次年七月，按月發放。

七、義務與限制

7-1. 得獎人所發表之論文及畢業論文應註明曾接受本會獎助字樣「本論文獲聯詠科技獎學金贊助」(This research was supported by NOVATEK Fellowship)。

7-2. 得獎人於受獎期間內若有下列任一事由，本會得立即停止給付獎學金：

- A. 兼領其他獎助學金或公費待遇。
- B.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或兼職支領薪資工作。
- C. 因休學、退學、畢業或其他理由離校(由各校院辦公室通知本會)。

八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